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5 破申 50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为保障全体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公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德威新材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评估结论，德威新材实际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德威新材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为挽救德威新材，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整再生成本。因此，须对德威新材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德威新材股东组成（不包括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股东，该部分股份实际已不存在，本应集体注销，但因部分员工股份被冻结而无法注销）。前述股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者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一）缩股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目前德威新材总股本 100,574.31 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100,064.29 万股，限售流通股 510.01 万股。扣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后，缩股股本基数为 100,107.24 万股。

本次重整，德威新材以股本 100,107.24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0 股缩为 25 股的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缩股，形成资本公积约 75,080.43 万元。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收购并豁免债权 32,922.97 万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德威新材 2021 年度已有 3,028 万元资本公积，德威新材资本公积共计 111,030.40 万元。德威新材将以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11,030.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136,058.21 万股（不包括应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进行安排：

1. 其中 23,920.16 万股股票按照 1.6 元/股的价格用以清偿债务，向特别债权、普通债权实施清偿，分配的股票最终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2. 预留 3,000 万股股票清偿中小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务。
3. 剩余 84,111.24 万股股票将用于重整投资人按照前述投资方案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资金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等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为德威新材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德威新材未来发展的信心，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别债权组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德威新材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股东权益实际为零。依据本重整方案：

通过债权人的支持和重整投资人的权益让渡，德威新材免于破产清算，从而也避免了原股权权益清零的不利法律后果，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德威新材违规事项及其他无商业实质业务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本重整计划，由债权人债权折让弥补相关损失，可以有效回正德威新材的净资产，实质提升股东权益。

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投入资金向债权人收购债权予以豁免形成资本公积所转增的股票，在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再次支付重整资金作为对价取得部分转增股票后，将预留约 3000 万股用于清偿中小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务。

能够有效实现原股东、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债权人三方权益在法律框架内的平衡保障，为重整后的德威新材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中小投资人未来投资权益的实现。

本方案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应当以太仓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